公司代码:600506 公司简称:统一股份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8.45万元(预估),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0.1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股份	600506	香梨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阿尔斯兰·阿迪里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电话	0996-2115936
电子信箱	xlgf_dmb@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2023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分类由"农、林、牧、渔业--农业"变更为"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传统润滑油液行业形成较为成熟的供需格局,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目标的制定和实施,润滑油液行业呈现新的特点。

(一)低碳产品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转型脱离化石能源"是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公约(UNFCCC)第28届缔约方大会(COP28)最引人瞩目的成果,其不仅标志着化石燃料时代已进入尾声,更意味着"低碳替代高碳"已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全球性的经济结构和技术进步的核心。在此大趋势之下,全球范围内,不同国家和区域正在重新调整其能源和产业政策,正在经历着一场由高碳迈向低碳的转型。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市场,在低碳化进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低碳产品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二)国产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均在重组,全球化挑战更加突出。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技术实力的积累,国产产品的竞争力也在进一步增强。

在润滑油领域,伴随着国产润滑油品牌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国产润滑油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日益加剧,中国承担起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责任,并制定了"3060"目标,即到2030年碳排放达峰,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尤其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可再生能源和储能技术方面。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充电站桩等相关行业也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我国储能市场也在快速发展,根据市场预测,到2025年底,全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容量或将达70GW(不含抽水蓄能)。

随着新能源应用以及算力应用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等对解热和节能的要求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电驱、电控、电池)的冷却、充电桩的冷却系统等对冷却液的解热能力、抗腐蚀能力和极低导电率有着较为苛刻的要求;冷液数据中心的建设,也增加了对数据中心冷却液的大量需求。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下游应用差异,公司产品包括传统润滑油液和新能源行业液冷及特种油脂,即对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及电力、工程机械及矿业、农业机械、数据中心、通讯基站等行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传统润滑油、液产品和低碳油液产品;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可再生能源、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客户,公司向其提供新能源行业适用的液冷和特种油脂产品。

(二)主要产品

1.传统润滑油液领域

公司润滑油当前拥有汽机油、柴机油、变速箱油、齿轮油、摩托车油、工程机械专用油、农用机械专用油等多个品类。

在交通运输领域,公司推出CK-4、CJ-4、CI-4、CH-4、SN、SP等丰富级别低碳润滑油产品。在工业领域,推出势威HM液压油、势威/特力格工业齿轮油、势威润轮机油以及通用基础油等低碳润滑油产品(已通过BSI和SGS两家国际认证机构的碳足迹认证),为工业客户提供全套的低碳润滑解决方案。

2.新能源行业的冷却液和特种润滑油液

在新能源行业,公司主要推出冷却液和特种润滑油液等多个品类。

新能源重卡推出的产品有油冷电驱桥专用油、水冷电驱桥专用油;混合动力汽车推出的产品有混动发动机专用全合成机油、混合动力车辆变速箱专用油e-ATF/e-DCTF/e-DHTF、油电金兼容冷却液oat、油电兼容制动液等;纯电动车辆推出的产品有低电导率冷却液NE100、减速箱专用电驱变速箱油ETF-U/ETF-M/ETF-H 和油电兼容制动液;储能行业的院基苯导热油作为特种油脂,在储能电池环节、锂电池制造行业,已量产并广泛应用。碳中和板块针对碳中和重点行业的新型数据中心的产品浸没式热管理液,已开发完成并已在实验测试

(三)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一方面,生产部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并报公司领导批准后形成采购计划,经仓储部门汇总、整理,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对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及销售所需材料,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部预测每月制定采购计划,并每周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向合作厂商直接采购成品油。采购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库存、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采购策略,或采取长约模式锁定较稳定优惠的价格,或采用小批量采购模式来规避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统筹安排为辅的生产模式,即销售部门根据每月末收到的次月订单和往期经验,制定次月销售预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扣除库存已有成品库存后,运行得出销售订单缺货数量,结合每个产品的最优生产批次、市场需求周期特点、市场销售特殊要求备货、原料供应、生产能力等信息,制定次月生产计划并排产。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非经销模式为辅的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营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向公司进行买断式采购,自主定价并向终端用户群体进行销售。非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直接对OEM车厂和OES新兴渠道销售的模式为主,同时,公司亦在京东、天猫、苏宁、拼多多等线上平台开设旗舰店直接销售给需求端用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124,589,876.92	2,511,200,175.49	-15.40	3,645,240,4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25,955.23	450,510,494.18	-10.87	242,586,788.86
营业收入	2,238,870,041.22	2,010,599,235.76	11.35	349,536,461.2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229,617,732.02	2,005,387,240.12	11.18	289,327,68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84,538.95	-84,222,424.07	不适用	-35,933,4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448,348.81	-205,219,502.46	不适用	-37,083,3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84,487.12	72,626,021.50	392.91	-7,968,03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0	-39.34	增加27.84个百分点	-13.7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51	-0.5623	不适用	-0.2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51	-0.5623	不适用	-0.243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4,119,457.68	533,462,448.31	556,073,836.94	465,214,29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903.01	-17,856,169.20	-10,901,083.69	-20,460,18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278.99	-19,589,501.54	-32,801,413.31	-20,544,15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7,622.57	44,491,054.46	144,775,712.18	104,940,097.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0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4,312,061	23.08	44,312,061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0	35,278,015	18.37	0	无	0	国有法人
方毓亮	3,754,500	3,754,500	1.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石晓妍	-1,485,100	1,815,748	0.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云侠	7,000	1,125,1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宝卿	0	1,059,001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大学	988,500	988,5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幻杰	900,000	900,0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饶欣宇	814,700	814,7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忠彪	-31,100	76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建信与新疆融盛、深圳建信与新疆融盛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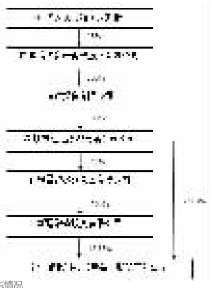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88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22,961.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8%;其他业务收入为925.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52%。实现营业利润-6,389.59万元,利润总额-6,33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8.45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润滑油脂	2,071,506,011.38	1,712,685,585.41	17.32	10.23	8.14
防冻液	82,895,571.40	66,767,170.88	19.46	-3.91	-11.86
尿素	6,486,806.28	6,092,627.82	6.08	-59.24	-60.80
其他化工品	68,729,342.95	67,656,449.98	1.56	242.83	252.77
果品	0	0	0	-100	-100

二、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润滑油脂	吨	149,628.90	149,289.90	6,673.80	8.36	7.37	5.35
防冻液	吨	17,343.45	17,326.93	182.60	-0.52	-0.88	9.95
尿素	吨	3,931.46	3,954.70	1.00	-60.82	-60.73	-95.87
其他化工产品	吨	4,814.05	4,814.05	0	153.02	153.02	0
果品	公斤	0	0	0	-100.00	-100.00	/

三、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油品	直接采购	预付款或电汇	-1.96	123,012.29
乙二醇	直接采购	电汇	-11.34	12,531.87

本公告之主要经营数据源自公司经审计后的统计数据,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斌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共计4,383.31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号)。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137号)。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年度报告摘要》。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8.45万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0.1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号)。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4965号)。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643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利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号)。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的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在关联监事赵树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此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号)。

(十二)在关联监事赵树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号)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4383.31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783.35万元。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987.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45.99	0.94
存货跌价损失	684.44	13.9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56.89	33.82
商誉减值损失	599.96	12.25
合计	2,987.28	60.98

二、资产处置情况

2023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共计1,396.0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原值	净值	处置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	2,376.13	1,557.98	-1,420.03
处置使用权资产	2,672.27	1,701.45	104.07
处置无形资产	338.67	299.28	-80.07
合计	5,387.07	3,558.71	-1,396.03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5.9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4.44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不再继续使用,存在减值迹象,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56.89万元。

(四)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公司期末对商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99.96万元。

(五)资产处置情况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已达到使用年限或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损失1,420.03万元;由于工厂租赁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104.07万元;因部分软件不再使用,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损失80.07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损失共计4,383.31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783.35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事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8.45万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0.1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石化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或"公司")编制了《关于统一石化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该说明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统一股份、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与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集团")、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控股")、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西力科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泰登、威宁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统一")25.00%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统一")25.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统一股份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和无锡统一100%股权(三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本次重组整体作价人民币139,800.00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统一股份、上海西力科与泰登、威宁、霍氏集团、泰登担保、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统一石化原股东泰登、威宁、霍氏集团、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承诺统一石化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EBITDA(假设统一石化按照上海西力科实际控制无锡统一、咸阳统一的100%比例对两家公司实施合并)为不低于人民币14,051.51万元、21,328.38万元、24,494.78万元,总计人民币59,874.67万元。

其中,EBITDA 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加回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如有)后的利润总额与利息费用及折旧摊销数额之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测算统一石化2021年实际业绩时 ,应该剔除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费用 ,即将该财务顾问费用予以加回。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则由售方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海西力科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额")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价款

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2022年5月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2021年度承诺业绩的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85% ,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大于初始激励金额的部分(如有);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第三期价款

第三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7,900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2023年5月15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2022年度承诺业绩的85% ,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0,则按0计算;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第四期价款

第四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扣除约定的初始激励金额 后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2,900 万元 ,"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同时截至2023年度末标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但截至2023年度末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0 ,则以0计算;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若根据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或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3年度末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3 年度的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 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 0 ,则以0计算;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出售方已补偿的总金额,则出售方应按《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上海西力科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各年度内由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称为"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小于或等于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则任一出售方均不再负有向上海西力科支付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义务。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统一石化2023年度的EBITDA为人民币8,782.90万元,承诺业绩金额为人民币24,494.78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利润总额	2,823.68	–	–
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前的非经常性损益	40.44	–	–
加: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	666.22	–	–
加:利息费用	1,933.66	–	–
加:折旧费用	2,791.78	–	–
加:摊销费用	608.00	–	–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8,782.90	24,494.78	-15,711.88

四、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统一石化未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俄乌战争、巴以冲突等国际事件影响,2023年度国际原油价格继续高位波动,导致基础油、添加剂等统一石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虽然较2022年度略有下降但整体仍然处于高位,从而导致统一石化2023年度生产成本大幅高于重组时的预测水平。

(二)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2023年度统一石化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恢复缓慢、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导致其产品销量增长未能达到重组时的预测水平。

五、审核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统一石化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虽然较2022年度略有下降但整体仍然处于高位,产品销量增长未能达到重组时的预测水平,监事会认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认为统一石化实现业绩的数据真实、准确。

(二)会计师审核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644号),认为:统一石化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统一石化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六、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统一石化2022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对此深感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触及前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 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3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至(十八)省略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至(十八)省略 (十九)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合计或者单独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6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资金充裕,且近期无重大技改投入和其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订、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分红比例 在公司资金充裕,且近期无重大技改投入和其他重大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类情形的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及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充分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订、调整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可以向股东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

● 南商行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商行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向南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年利率不高于4.1%(预估利率,具体以实际提款日银行审批利率为准),在此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统一石化经营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商行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98号13层至16层、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孙建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7-12-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营代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末资产总额1427.61亿元,负债总额1265.08亿元,资产净额162.53亿元,营业收入28.80亿元,净利润9.60亿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统一石化向南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年利率不高于4.1%(预估利率,具体以实际提款日银行批准利率为准),在此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南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具体信贷条款、利率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定价标准及依据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商业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南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此次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利于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弹性,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南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统一石化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该次授信额度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关联董事周恩鸿先生、周绪凯女士、樊飞先生、朱盈璟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关联监事均表决同意。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发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情况需根据实际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互相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等。

相互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一方面可使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减少非直接相关的业务,另一方面可与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直接竞争,增强对外谈判议价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元)	备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公司	1,130.57	支付办公楼购水费
	新疆汇通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23.28	支付乌市办公楼电费
	小计	4,553.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487.50	销售商品
	小计	658,487.5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179,245.29	收取办公楼委托管理费
	小计	179,245.29	
其他	新疆汇通金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2,887.36	支付乌市办公楼物业费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458,715.60	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小计	711,602.96	
合计		1,553,889.60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相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相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项目及融资规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2.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6日

至2024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
5.02	《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6	统一股份	2024/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24年4月23日、24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尔斯兰·阿迪里、鲁金华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115936

传真:0996-2115936

邮箱:xlgf_dmb@163.com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0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			
5.02	《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理财投资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谨慎型或稳健型、保证本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以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投资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1、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以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含),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投资的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4、投资品种:本次理财投资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谨慎型或稳健型、保证本金安全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非衡型、进取型或激进型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实施方式

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及总经理李嘉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投资理财将以不构成关联交易为前提。

(四)决议有效期

该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行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利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以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及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投资,有利于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则的要求对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将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门操作落实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确保投资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投资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关注投资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共计4,383.31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137号)。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年度报告摘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8.45万元,审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650.1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号)。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4965号)。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在关联董事周绪凯、李嘉、岳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统一石化2023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644号),认为:统一石化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统一石化的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统一石化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7号)。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643号),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号)。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号)。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及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利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授权经营层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号)。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的新增担保额度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在关联董事周恩鸿、周绪凯、樊飞、朱盈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统一石化向南商行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此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号)

(二十)在关联董事周恩鸿、周绪凯、樊飞、朱盈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不超过2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号)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号)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非累积投票议案: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9、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4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目前实际业务和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机构做出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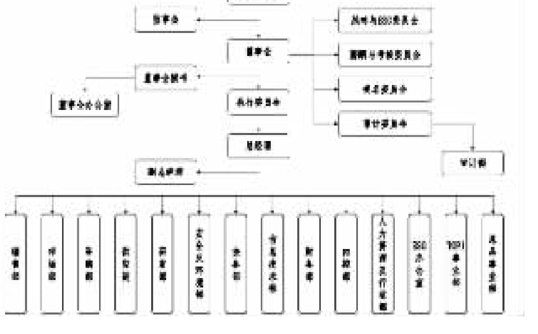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图